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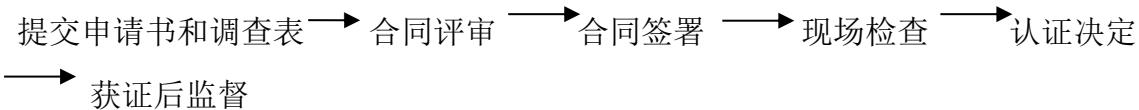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程序：



申请书填写说明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2. 本表应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如无某项
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时，应注明原因。
3. 本表无法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均视为无效。
4. 申请产品的范围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机
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
5. 申请养殖类产品时，饲料为认证委托人自行生产，请将饲料的相
关信息填写在申请书的第3部分；申请加工产品时，原料为认证
委托人自行生产，请将原料的相关信息填写在申请书的第3部分。
6. 填写本表后还需填写相应的调查表以完善申报信息。
7. 本表是申请人发证的依据之一，请认真填写，内容务必和实际情
况一致。

1、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董事长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助理			
合同发票证书邮 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		如是小农户，农户数			
申请组织建立有机管理体系的时间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组织是否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 加工、经营					
若不是，请提供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 产、加工者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 式		
生产地（包括种植地块、养殖场）/加 工场/经营具体位置，并包括二次分割、 二次包装和黏贴标志场所，如涉及多个 现场请注明地点。					
能否保证现场检查时有申请产品的正 常生产/经营：					

2、申请或获得其他有机产品认证情况:

是否申请或获得过有机产品认证（如是，请列出前次认证的认证机构名称、认证产品名称、获得认证的种植基地、养殖场、加工厂地址和面积、认证结果以及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认证产品的转换期）；

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

基地地址：

如果以前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请列出该认证机构所提的暂停或撤销的理由：

是否申请或获得过其他认证（如是，请列出认证的标准、证书范围、认证机构名称）：

是否使用他人商标，如是，请列出原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并写明商标局的备案号：

3、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 如产品较多,请另附表格。
 - 种植类产品生产规模请以基地面积填写;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类产品生产规模请以养殖的动物数量填写; 加工类产品生产规模为加工厂年生产能力。
 - “产品名称”栏应按认监委颁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填写,“产品描述”栏为申请人申请产品的商品名。

4、认证申请材料清单：《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符合性说明》

认证委托人/申请单位承诺声明

本组织守法经营，自愿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对本组织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过程检查，以及必要的产品、产地环境检查和获准认证后的监督管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组织保证认真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 本组织认真学习了《有机产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完全了解该标准的要求，保证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中符合该标准要求；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五年内未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4.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所提交的材料以及现场检查所提交的材料都保证是真实的；
5. 支持有机产品内部检查员工作，保证不影响其工作的独立性；保证允许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检查员进入所有与认证相关区域进行检查。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记录；
6. 本组织完全清楚申请认证并不意味着获得认证；
7. 保证支付此次申请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愿意在申请材料的评审得到肯定结果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认证合同；
8. 保证按照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及其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
9.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证书的暂停或撤销手续；
10. 当本组织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或者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或其它情况下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或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及产品质量事故时及时通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11.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符合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不损害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的声誉；
12. 保证与申请认证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5年。

认证委托人/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向所有申请者承诺，除认证认可法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外，对于您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中心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1:

农户清单

农户名称	种植地址	种植面积	种植品种

养殖户清单

养殖户名	养殖地址	养殖基地面积	养殖品种	养殖数量